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市监特函〔2023〕22号

关于开展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开展好全区“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贯彻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以下简称“两个规定”），推动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与方式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于2023年11月对全区特种设备企业落实“两个规定”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对象

每个地（州、市）抽5家特种设备企业，全区共检查70家。此次重点检查大型特种设备企业，如使用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企业、使用 30 台以上（含 30 台）电梯的企业、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50 台以上（含 50 台）的企业等。

三、检查内容

配备和培训考核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情况，建立及运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情况，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情况。

四、检查要求

（一）加强检查现场管理。被检查单位、检查人员和日期将于检查工作开始前 3 天由检查组通知地（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由地（州、市）市场监管部门通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和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并派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到现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应根据企业的违法情况采取下达监察指令书、责令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等措施，同时对于需要现场取证的，应依法制作笔录、采集音视频资料。

（二）严格整改闭环管理和行政执法。检查组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在一个月内在要逐一落实整改，整改报告经地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签字确认，加盖特设科（处）章，报送检查组，检查组签字确认后报送区局特种设备局。对于需要立案查处的，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立案查处，行政处罚结果应当及时报送区局特种设备局。对于案件情节严重需要吊销许可证书的，可以移交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三) 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工作的全部费用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承担，检查组原则上不得使用被检查单位的车辆等交通工具，如客观条件必须使用，应支付不低于相同距离出租车的费用。检查组原则上不在被检查单位就餐，如果为了保持工作连续，可以在职工食堂吃工作餐，按照标准向企业支付餐费。



(此件公开发布)